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33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素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22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檢察官聲請意旨及受刑人陳述意見：

(一)檢察官聲請意旨：受刑人甲○○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書一覽表編號7至9所示之罪的「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漏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受刑人陳述意見：我所犯數罪間有同案關聯性，我未罹患疾病，請依法裁量。

二、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為合法：

(一)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本文、第477條第1項分別規定：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據此可知，檢察官指揮執行定應執行之刑時，應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的法院聲請。又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

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的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以，如有刑法第50條第1項情形，如受刑人所犯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的各罪合併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的案件，需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才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而且，檢察官指揮執行定應執行之刑時，應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的法院聲請。

(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12所示的犯罪時間，是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民國111年11月3日）前所犯，而本院為如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的最後事實審法院，參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檢察官指揮執行定應執行之刑時，自應向本院聲請。又本件檢察官是依受刑人的請求，聲請就如附表編號1、2、5、7至1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如附表編號3、4、6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這有「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應執行聲請書」1份在卷可憑。是以，本院審核後，認定本件檢察官的聲請符合法律上程式，即屬合法。

三、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為有理由：

(一)刑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數罪併罰宣告有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的定應執行之刑，不僅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的人格特性，並應權衡行為人的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的關連，且應審酌回復社會秩序的要求，始無違量刑自由裁量權的界限。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的事項，並不是沒有任何法律上的拘束。法院就自由裁量權的行使，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的外部性界限外，尚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的規範，謹守法律秩序的理念，體察法律的規範目

01 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是以，法院更定執行刑時，不應比
02 之前定的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
03 律目的及法律秩序理念的內部界限有違，而有違法濫權的問
04 題。至於法院更定執行刑的具體裁量基準，如行為人所犯數
05 罪屬相同的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
06 等），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較高，即得酌定較低的應執行
07 刑；如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的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
08 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的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
09 自主）時，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較低，可酌
10 定較高的應執行刑；如所犯數罪不僅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
11 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甚至彼此之間具有關連性與
12 依附性者，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更高，更可酌定較低的應
13 執行刑；反之，如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的犯罪類型者，
14 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的
15 應執行刑。

16 (二)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最高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
17 表所示之刑，而且都已經確定在案等情，這有各該刑事判決
18 及本院製作的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本院審核後，認定
19 檢察官的聲請為有理由，應就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各罪定
20 應執行之刑。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曾經本院以112
21 年度聲字第108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編號7至12
22 所示各罪曾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686號判決定應執行
23 有期徒刑10月。是以，參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本院更定
24 執行刑時，即不應比之前定的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
25 後為重。

26 (三)本院斟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其中編號1至12所示各罪
27 罪名、罪質、犯罪手法相同、時間相近，可見各罪彼此之間
28 明顯具有關連性，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較高；並權衡受刑
29 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行為人就整體事件的責任輕
30 重；再佐以編號1至6、編號7至12所示各罪曾經定應執行刑
31 如前所述，以及法院未曾就附表所示各罪的全部或部分重複

01 定其應執行刑，或對於前、後定應執行刑的同一宣告刑重複
02 定刑，致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的危險；另併
03 予考慮受刑人的年紀等情狀，基於責罰相當、犯罪預防、刑
04 罰經濟、恤刑政策等意旨，就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的非難
05 評價，裁定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四、適用的法律：

07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第2
08 項、刑法第53條、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11 法 官 林呈樵

12 法 官 林孟皇

13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邵佩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